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26 年八一部队慰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洗衣机（带洗鞋功能）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恒马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54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3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洗衣凝珠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斯缇娜(广东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9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富宏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零售业。

对应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

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。

